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17〕57号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招生管理工作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惠州学院招生管理工作管理实施办法》已经第34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17年2月27日

惠州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保障招生工作合法、规范、公平、公正、有序地进行，实现招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教育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以及《惠州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以坚持贯彻执行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政策为指导，以提高生源质量为目标，以“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为原则，坚持依法招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使生源质量与学校办学水平相适应。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为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与决策机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招生、纪检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纪委（监察室）、党政办、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处、教育技术中心、招生办负责人及教师、学生和校友代表组成。教师、学生、校友代表由工会、学生会、校友办推荐产生。其主

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和法规，审定学校招生政策和规则，确定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决定、协调处理招生重大事项，监督检查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招生办公室为学校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学校普通招生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招生工作规章制度，编报年度招生来源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招生日常事务。

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小组由学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在招生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科发展、专业设置、办学实力、毕业生就业状况等，申报本学院年度分专业招生计划。

第八条 招生办公室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校办学的综合能力，结合地方经济社会需求，在各二级学院申报招生计划的基础上，从有利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优化优质教学资源配置的角度，编制年度招生计划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并经广东省教育厅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招生宣传

第九条 招生宣传是提高生源质量的重要手段和有力保证。

招生宣传工作要以提高学校知名度、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力、介绍学校情况、宣传招生政策、回答考生问题为宗旨，以吸引优秀学生、提高生源质量为目标，科学制定招生宣传方案，强化组织领导，有效整合学校资源，拓宽渠道，创新机制，不断丰富和创新宣传方式与手段，增强宣传工作实效，持续提高学校生源质量。

第十条 学校招生宣传工作实行“招生办公室负责，各二级学院和宣传部门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学校招生宣传工作由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统一策划、组织实施。招生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招生宣传方案，组织编制招生宣传材料，培训招生宣传工作人员，对外发布招生信息。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领导、专业任课教师、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招生宣传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本学院招生宣传工作。负责编辑和报送本学院招生宣传材料，按要求选派招生宣传工作人员，参加学校招生办公室组织的招生宣传活动。

第十三条 招生宣传内容

（一）学校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历史、发展现状、教学科研条件、师资力量、教学实验设施、办学特色、人才培养模式、办学成果、国际化办学等。

（二）学科、专业情况。主要包括学科、专业特色与优势、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机制与模式、课程设置、就业方向等。

（三）招生政策。主要包括学校招生政策与形势、录取规则、学校奖助贷助学政策等。

（四）校园文化。主要包括大学生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学科竞赛与成果、学术讲座、国际交流活动等。

（五）毕业生创业就业状况。主要包括历届毕业生创业就业情况和优秀毕业生的典型事迹（优秀毕业生风采展示）等。

（六）历年招生情况。主要包括投档线、录取成绩、录取志愿分布、历年对比数据等信息。

第十四条 招生宣传形式

（一）媒体宣传。利用网络（校园网、微信公众平台、QQ群）、电视台、专业性报刊等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的媒体，发布招生信息，全面宣传推介学校，扩大学校知名度。

（二）参加各类咨询活动。组织招生宣传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各地市招生部门、各大型网络媒体举办的现场咨询和网上咨询活动，接受考生、家长咨询，鼓励优秀生源积极报考我校，积极争取优质生源。

（三）举办校园开放日活动。邀请考生、家长走进校园，实地考察学校的办学条件和综合实力，向考生、家长全面展示学校办学成果，现场解读学校招生政策、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等信息，回答考生、家长疑难，增强考生报考我校的自信心。

（四）开展优秀学子母校行活动。合理组织优秀在校生，以

社会实践等方式参与招生宣传；利用假期回访毕业中学，开展与中学生进行成长成才等方面的交流，协助学校开展宣传工作。

（五）发掘校友在招生宣传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加强与校友的联系，广开渠道，积极争取广大校友关心和支持母校的建设和发展，充分发挥校友在招生宣传工作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四章 录取工作

第十五条 招生办公室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成立录取工作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工作职责、明确分工和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招生政策和学校招生章程，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必须按照学校招生办公室的有关规定，选派思想政治素质优良、作风正派、责任心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熟悉招生录取政策和业务的工作人员，参加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按时完成提档、阅档、退档、审核等录取环节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考生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学校招生录取重大事项，坚持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和民主决策制度。

第十九条 录取期间，学校招生办公室设立录取监察组。录

取监察组要加强对招生录取工作全过程的监察，加强防腐防腐教育，加强录取纪律的监督，维护录取期间的正常秩序，确保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做好招生录取信访工作，对群众来信来访应认真、及时接待处理。

第二十条 招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第二十一条 学校招生录取情况，由招生办公室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和高考录取查询信息平台，统一对外公布。

第二十二条 学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相关部门须采取积极措施，加强计算机设备、校园网络及通讯线路建设，保障网络畅通，做好计算机与网络防病毒，确保招生录取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录取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工作人员凭证出入录取现场。除信访工作人员按照规定接待来访人员外，任何人不准在录取场周边接待考生及家长或其他人员。

第二十三条 加强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按国家招生政策

和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处理。对弄虚作假及违规录取的考生坚决取消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第五章 招生工作纪律

第二十四条 招生工作要认真实施阳光工程，做好招生信息“十公开”工作，努力维护公平公正。招生工作人员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招生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六不准”、“十项禁令”工作纪律，严格按照招生工作规定和要求开展招生工作，坚决抵制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自觉维护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和学校招生的良好声誉。

第二十五条 招生工作人员在招生工作中的各种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招生录取工作人员中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当年高考者，必须回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